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4-004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 2023 年度现金分红安排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安排的提议函》，主要内容如下：

王海鹏先生考虑公司当前股价情况，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主业发展的坚定信心，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为提高股东回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提议如下：

建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测算，共计分红现金 19,907.21 万元，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王海鹏先生承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式审议上述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函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经营性净现金流和近年来现金分红情况等进行分析，认为该提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将于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就年度分红事项制定适宜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增发新股、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引起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上述分红安排提议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